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15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20-04189 (C) 310320 030420



* 2 0 0 4 1 8 9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召开了第三十五届会议。2020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审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由总理府部长、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本格·桑松萨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选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意大利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5/LAO/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5/LAO/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5/LAO/3)。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贯穿于该国悠久的历史中。过去五年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维持了政治稳定、社会秩序和经济增长，从而逐步改善了人民的生活条件和享受权利的情况。政府正在执行第八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16-2020 年)的最后一年，并正在制定第九个计划(2021-2025 年)，其中纳入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积极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该国已加入几乎所有人权文书。与澳大利亚和欧洲联盟开展了双边人权对话。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向条约机构提交了若干国家报告，并于 2017 年接待了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于 2019 年接待了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7. 该国实行开放和支持的政策，让所有人享有以创造性方式表达意见的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开展研究和出版不违法的出版物的自由。这些权利受《宪法》和大众传媒法保护。政府还注意限制滥用在线社交媒体的行为，如传播假新闻、假消息和色情材料。
8. 代表团注意到非营利协会和基金会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减贫伙伴的重要性，强调了关于协会和基金会的第 238 号法令，该法令允许民间社会组织根据国家法

律和准则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目前，已有 163 个协会和 25 个基金会获得有关当局的批准。

9. 关于一起失踪案，代表团保证说，政府没有停止努力，还在按照法律和家属的要求继续调查。然而，许多问题仍然没有答案。政府设立的调查委员会还在继续调查可能进一步揭露失踪原因的所有方面。调查可能需要时间，政府将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10. 减贫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该国的目标是到 2024 年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稳步改善人民的生计。政府通过了《2030 年愿景》框架、农村发展和消除贫困战略计划(2016-2025 年)和一项到 2030 年的战略发展计划，这些已纳入第八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16-2020 年)，以期将该国提升到中等收入国家的地位。过去几年在减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1. 教育是另一个优先领域。该国通过了一些与教育部门有关的法律，如 2015 年《教育法》、2015 年《高等教育法令》和 2017 年《僧侣教育法令》。该国正在实施 2016-2020 年教育和体育发展计划以及到 2030 年的教育愿景框架，政府努力将每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17% 用于教育部门。

12. 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政府继续改革公共卫生部门，以便为人民提供广泛和可获得的医疗保健服务。正在实施《2016-2020 年医疗改革计划》、《到 2025 年的国家营养战略》和《2016-2020 年国家营养行动计划》。政府还注重改善城市和农村地区公共卫生网络的基础设施并扩大其覆盖面。

13. 土地是该国多民族人民共同拥有的国家财富，国家代表人民以集体和统一的方式管理土地。国家承认并保护对继承土地的土地所有权。2016 年，通过了关于对受发展项目影响者的土地补偿和重新安置的第 84/PM 号法令，以提供公平补偿和土地置换。2018 年，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定居和可持续就业分配的法律，2019 年，国民议会通过了《土地法》。开发项目的土地特许权需经过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以及经济和技术分析的认证。设立了一些委员会以征求公众意见，与可能受影响者协商。在需要迁移人口的地方，国家提供新的重新安置区，并实施补偿政策。

1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重视保护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并制定了《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母亲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和《消除童工现象国家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1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2019 年通过了《残疾人法》，以加强对残疾人权利和利益的保护，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为残疾人的自我发展、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活动提供有利条件。

16. 余下的挑战包括需要促进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司法官员和公众对法律的理解，解决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资源不足问题，以实现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目标，还需要消除未爆弹药和其他战争遗留物的影响，这个问题阻碍了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对偏远农村地区人民的生计产生了负面影响。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互动对话期间，有 89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8. 古巴强调了老挝为落实上次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和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塞浦路斯注意到老挝通过了 2016-2025 年战略发展计划，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了国家规划框架，并降低了文盲率。
20. 捷克注意到老挝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有所改善，并称赞女童入学率提高，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范围缩小。
2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称赞老挝通过和实施 2016-2025 年战略发展计划，从而在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
22. 丹麦称赞老挝加强了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并指出人权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不可或缺。
23. 多米尼加共和国欢迎老挝批准旨在更大程度便利登记审批程序和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法律。
24. 克罗地亚称赞老挝为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一致所做的努力，以及为建立法治所采取的步骤。克罗地亚对仍有关于酷刑的报道感到遗憾。
25. 爱沙尼亚称赞老挝致力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性别暴力。它鼓励该国确保妇女能够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避孕药具和性教育。
26. 埃塞俄比亚祝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通过了战略发展计划及《2030 年愿景》框架，对该国在性别平等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认可。
27. 斐济祝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执行上一轮建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28. 芬兰感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国家报告，并提出了建议。
29. 法国指出，尽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做出了努力，但该国的人权状况仍然令人关切。
30. 格鲁吉亚对老挝采取的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以及在这方面通过的国家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表示赞赏。
31. 德国欢迎老挝在执行人权文书和接待特别报告员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对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受到限制感到关切。
32. 洪都拉斯对老挝采取措施加强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和规范框架以及增加妇女和女童的受教育机会表示满意。
33. 冰岛欢迎老挝最近缩小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范围。
34. 印度承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面临的挑战，称赞该国在实现大多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别是显著降低了贫困水平。
35. 印度尼西亚称赞老挝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需要继续合作，以缩小城乡之间的贫富差距。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接受了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近 60% 的建议。
37. 伊拉克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承诺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并制定促进法治和善治的国家计划。
38. 爱尔兰鼓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措施，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从而进一步加强人权框架。
39. 意大利称赞老挝通过了旨在更好地保护人权的宪法修正案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法律。
40. 日本对老挝通过了改善人权的法律、向条约机构提交了四份报告以及接受两名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表示赞赏。
41. 约旦对老挝自 2015 年以来通过了 42 项新立法表示赞赏，这表明了该国对改善人权的承诺。
42. 科威特赞扬老挝通过了法律、制定了计划以及加强了与国际社会和人权保护机制的合作。
43.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老挝加强儿童权利领域的立法和政策框架，特别是通过了《母亲和儿童国家计划》。
44. 拉脱维亚欢迎关于老挝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的信息。它对该国继续限制表达自由表示关切。
45. 卢森堡对其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双边伙伴关系表示赞赏。它鼓励老挝当局确保国家政策支持全国的公平发展。
46. 马来西亚赞扬该国致力于制定和完善法律和政策以保障人民权利，并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建设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共同体所做的贡献表示赞赏。
47. 马尔代夫称赞老挝采取措施，通过便利获取法律信息来提高人们对《宪法》的认识。
48. 马耳他欢迎老挝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以及为改善表达和结社自由以及保护妇女和家庭所采取的措施。
4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指出，根据《宪法》第 94 条和《人民法院法》，禁止对法院事务的任何干涉，法院裁决只能依据法律。保护法官及其家人不受任何伤害和威胁。
50. 代表团强调了改善和发展拘留设施以确保囚犯适当生活条件的重要性。该国共有 18 个拘留设施，其中两个在首都。政府已拨款约 1.07 亿美元用于改善基础设施和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
51. 2018 年生效的《刑法》将判处死刑的条款数减少到 12 条。在关于《刑法》草案的特别辩论中，国民议会大多数成员认为有必要保留死刑，但只对最严重的罪行保留死刑。法院有权决定最适当的判决，而法律保障审判的公正、透明和被告的权利。被判死刑的人有权上诉。

52. 墨西哥赞赏老挝努力在国内法中明确将酷刑和贩运定为犯罪，并鼓励该国继续加强法律框架。
53. 蒙古呼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紧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54. 黑山鼓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一步促进人权，为男女提供获得资源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的平等机会。
55. 摩洛哥欢迎老挝通过了 42 项新法律以及制定和修订法律的计划(2015-2020 年)。摩洛哥称赞该国将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
56. 缅甸称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减贫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为到 2024 年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所做的努力。
57. 尼泊尔赞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改善孕产妇保健服务。
58. 荷兰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致力于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文书，但仍对民间社会的空间有限感到关切。
59. 新西兰积极评价老挝自 1989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并称赞女童教育的改善。
60. 尼加拉瓜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国家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挪威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积极步骤，邀请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62. 巴基斯坦赞赏老挝为确保性别平等和保健所做的努力，并称赞该国关于生殖健康、母婴服务和儿童保健的国家计划。
63. 巴拉圭表示赞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努力将国际条约纳入其立法，并赞赏《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64. 菲律宾称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发展和减贫领域取得的进步，包括在基础教育和保健服务领域。
65. 波兰对老挝根据联合国人权标准改进和发展国内法的努力表示赞赏，但对人权维护者被拘留和强迫失踪表示关切。
66. 葡萄牙欢迎老挝在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以及接受了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67. 卡塔尔表示赞赏老挝为落实上次审议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该国为加强国家机构和创建新机制以履行条约义务所做的努力。
68. 大韩民国注意到老挝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该国在减贫、司法改革以及获得医疗和教育方面做出的努力感到鼓舞。
69. 俄罗斯联邦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实施法治总计划而进行的改革以及积极参与区域人权合作表示满意。

70. 塞尔维亚欢迎老挝为改善人权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包括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和开展人权培训。
71. 新加坡称赞老挝在儿童教育和减贫方面所做的努力。它敦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迅速调查和侦破 Somphone 先生的失踪案。
72. 斯洛文尼亚欢迎老挝重视对国家官员和公众提高认识和开展人权培训，并注意到《基本人权手册》。
73. 所罗门群岛注意到，国家人权指导委员会已更名为国家人权委员会，任务是促进人权。
74. 西班牙欢迎老挝在加强关于儿童权利的规范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对人权维护者的拘留和袭击有所增加。
75. 斯里兰卡欢迎老挝对《宪法》的修正，并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将批准的人权条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
76. 瑞士对强迫失踪案件、Somphone 先生的案件缺乏进展以及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受限制表示关切。
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提高生活水平和根据 2016-2025 年战略发展计划逐步改进方面。
78. 泰国称赞老挝在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该国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为提高识字率和入学率所做的努力。
79. 东帝汶欢迎老挝为增加受教育机会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通过了《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80. 突尼斯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批准了一些国际公约，启动了新的方案，并通过了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
81. 土库曼斯坦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努力到 2030 年成为中上收入国家，对该国通过了制定和修订法律的计划(2015-2020 年)表示认可。
8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了该国在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国民议会于 2019 年通过了性别平等法，妇女在国民议会和司法机构中的比例有所提高。政府始终致力于增加妇女对政治决策的参与以及妇女在地方一级担任领导职务的人数。
83. 老挝对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了一项研究，研究表明，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框架和现有机制，如国家人权委员会、提高妇女、母亲和儿童地位国家委员会以及老年人和残疾人国家委员会。此外，有一项关于申诉和请愿的法律，规定了对政府机关所作的个人决定提出申诉和获得补救的权利。
84. 乌克兰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确保公民享有人权而采取的步骤，但对有关民间社会空间缩小的信息表示关切。
85. 联合王国对老挝基础设施的增加和发展表示赞赏，但仍对导致强行征用土地的项目感到关切。
86. 美国仍然深切关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特别是对基本自由的严格限制，这种限制剥夺了公民行使基本权利的机会。

87. 乌拉圭敦促老挝人民共和国继续改革，以保证保护全体人民、特别是少数民族、移民和妇女的人权。
88.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老挝的体制、政治和社会经济改革，特别是修正《宪法》，以加强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护。
8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老挝的教育和卫生政策以及对减贫的重视，其目的是到 2024 年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
90. 越南注意到老挝在改善人权立法和政策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令人瞩目的经济发展和减贫成果。
91. 也门欢迎老挝努力使国内立法与关于禁止酷刑、人口贩运和歧视以及关于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
92. 赞比亚称赞老挝落实上一轮审议的建议，并通过了《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93. 阿富汗承认老挝在减少文盲和性别差距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对媒体承受压力和某些权利受到限制感到关切。
94. 阿尔及利亚欢迎老挝采取措施改善受教育机会、提高识字率和女童入学率，以及加强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和政治框架。
95. 阿根廷称赞老挝人民共和国与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合作，以期落实之前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96. 亚美尼亚欢迎老挝通过《生殖健康、母婴服务和儿童保健国家战略计划》，以及努力执行人权条约。
97. 澳大利亚称赞老挝人民共和国致力于改善社会和经济权利，并加强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接触。
98. 阿塞拜疆欢迎老挝加强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以及采取措施为享有所有人权创造环境。
99. 孟加拉国注意到老挝为修订和通过若干法律和政策所采取的举措，对该国的经济增长表示赞赏，并称赞该国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100. 白俄罗斯称赞老挝加强人权立法和采取一系列战略，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母亲和儿童权利的战略。
101. 比利时赞扬老挝与两名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表示相信根据人权条约可以取得更多进展。
102. 贝宁欢迎老挝实施立法和体制改革以及通过关于母亲和儿童以及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103. 不丹注意到老挝根据国际条约简化国内法的努力，并祝贺老挝人民共和国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04. 巴西赞赏《母亲和儿童行动计划》的初步成果，鼓励老挝人民共和国继续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措施。

105. 文莱达鲁萨兰国称赞老挝通过了关于母亲和儿童的国家计划，并引入了直至初中的义务和免费教育制度。

106. 保加利亚赞赏老挝在加强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该国在儿童保护领域做出进一步努力。

107. 柬埔寨称赞老挝令人瞩目的经济增长、反腐败立法以及与东盟及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108. 加拿大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联合国机制的承诺。它鼓励该国重新考虑限制民间社会活动的第 238 号法令。

109. 智利欢迎《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批准关于酷刑和残疾人的国际公约。

110. 中国称赞老挝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展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以及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所做的努力。

111. 埃及称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建立了增强妇女和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权能的国家委员会，并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11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为了更好地促进公民的合法宗教活动，该国修订了关于管理和保护宗教活动的第 92 号法令，并于 2016 年通过了第 315 号法令。

113. 根据《打击贩运人口法》和《刑法》，贩运人口是刑事犯罪。政府重视打击人口贩运和营救受害者。目前正在审议 2021-2025 年第三个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为了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政府采取了预防措施，旨在提高认识和进一步了解成为贩运受害者的风险。

114. 最后，代表团对所有会员国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提供指导和建议表示感谢和赞赏，并表示希望在下次审议之前有所改进，落实这些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115.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比利时)(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洪都拉斯)；

115.2 考虑按照之前的建议，加入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斯洛文尼亚)；加大努力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拉圭)；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巴拉圭)；

115.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颁布立法废除对一切罪行和任何情况下的死刑(克罗地亚)；

- 115.4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便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115.5 彻底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115.6 批准 2008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15.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黑山)；无保留地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115.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确保执行(瑞士)；
- 115.9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确保有效执行(比利时)；
- 115.10 迅速完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调查所有强迫失踪案件，包括 Sombath Somphone 案和境外老挝人的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德国)；
- 115.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对关于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展开全面和公正的调查(意大利)；
- 115.12 除了考虑尽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外，继续努力处理失踪人权维护者的案件(日本)；
- 115.1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洪都拉斯)；
- 115.1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 115.1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丹麦)(洪都拉斯)；
- 115.16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斯里兰卡)；
- 115.17 批准和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一个独立、高效和资源充足的国家防范机制，有权不受阻碍地访问所有拘留场所(克罗地亚)；
- 115.18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洪都拉斯)；
- 115.19 批准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以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4、8 和 16 的具体目标(巴拉圭)；
- 115.20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巴西)；
- 115.21 修订《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洪都拉斯)；

- 115.22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15.23 按照先前的建议,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完全符合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115.24 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塞尔维亚);
- 115.25 使国内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伊拉克);
- 115.26 考虑按照先前的建议,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15.27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塞浦路斯)(黑山)(乌克兰);
- 115.28 加强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国际合作(马来西亚);
- 115.29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通过批准和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继续就通过和执行人权条约开展工作(亚美尼亚);
- 115.30 继续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开展建设性合作(埃及);
- 115.31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芬兰)(德国)(墨西哥);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拥有充足资源的统一的国家人权机构(西班牙);根据《巴黎原则》努力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智利);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考虑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富汗)(大韩民国);
- 115.32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制(印度);
- 115.33 根据《巴黎原则》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15.34 开始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赞比亚);
- 115.35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改善人权和自由领域的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 115.36 继续将国际人权准则纳入国家立法(乌兹别克斯坦);
- 115.37 进一步加强公职人员在人权问题上的能力,包括通过与其他国家合作(印度尼西亚);
- 115.38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和理解(日本);
- 115.39 继续采取行动,与国际社会合作,提高国家能力(约旦);
- 115.40 进一步加强责任承担者和利益攸关方的人权教育和能力建设(菲律宾);
- 115.41 继续努力向政府官员和法官提供关于人权标准的进一步培训和信息,并向企业、学生和公众提供人权教育(泰国);

- 115.42 继续为国家官员和公众开展人权宣传和培训，以便在全国范围内提高法律意识(土库曼斯坦)；
- 115.43 批准一项全面的儿童权利国家战略，其中包括一个具体的预算项目和适当的监督机制(西班牙)；
- 115.44 要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框架内，建立一个执行、报告和落实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巴拉圭)；
- 115.45 继续加强行动，落实和监督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并接受的建议，并建立一个机制，将这些行动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系起来(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5.46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应涉及直接和间接歧视问题，涵盖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冰岛)；
- 115.47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特别是确定他们的需求，并考虑让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代表参与决策过程(马耳他)；
- 115.48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和迫害，并保障他们的表达和良心自由权，以及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墨西哥)；
- 115.49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实施全面、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残疾人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以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影响和挑战，让所有人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斐济)；
- 115.50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尼加拉瓜)；
- 115.51 通过强大的气候抗御力计划，加强抗御长期干旱和洪水的战略(埃塞俄比亚)；
- 115.52 审查政府的经济战略，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环境，包括制定对外国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研究的准则(马尔代夫)；
- 115.53 巩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改善人类发展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印度)；
- 115.54 尽一切努力促进发展权，这将对人民的权利产生积极影响，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5.55 继续努力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纳入国家计划(尼加拉瓜)；
- 115.56 制定一项全面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挪威)；
- 115.57 将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相关群体的权利纳入第九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并考虑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权政策时酌情采取综合办法(泰国)；

- 115.58 加强当前为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进一步减贫和增加对农村保健服务投资所做的努力(柬埔寨);
- 115.59 废除死刑(加拿大)(葡萄牙);
- 115.60 采取旨在最终废除死刑的措施(卢森堡);
- 115.61 考虑对所有情况下的所有罪行废除死刑(马耳他);
- 115.62 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废除死刑(新西兰);
- 115.63 继修订《刑法》后,颁布立法,废除对所有罪行和所有情况下的死刑,从而缩小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范围(爱尔兰);
- 115.64 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 115.65 正式暂停适用死刑,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并修改《刑法》,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西班牙);
- 115.66 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家立法中废除死刑(阿根廷);
- 115.67 考虑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巴西);
- 115.68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将死刑减刑为监禁(法国);
- 115.69 继续暂停执行死刑,并废除死刑(捷克);
- 115.70 确保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和起诉,并将所有强迫失踪的犯罪者绳之以法(芬兰);
- 115.71 建立一个独立机构,调查该国的死亡和强迫失踪案件,并依法赋予该机构进行自由、独立和可靠调查所需的调查权(马尔代夫);
- 115.72 继续采取措施改进对强迫失踪案件的调查(马耳他);
- 115.73 确保对强迫失踪案件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荷兰);
- 115.74 对所有未决的据称强迫失踪案件,包括 Sombath Somphone 的案件展开全面、独立的调查(新西兰);
- 115.75 对强迫失踪案件,包括 Sombath Somphone 的强迫失踪案展开公正、彻底和透明的调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5.76 对所有指称的强迫失踪案件,包括 Sombath Somphone 的案件展开独立、公正和透明的调查,确保定期向家人通报任何进展(澳大利亚);
- 115.77 对所有指称的强迫失踪案件,包括 Sombath Somphone 和其他人权维护者的失踪案件展开可信和深入的调查(加拿大);
- 115.78 开展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以澄清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不明原因的人权维护者强迫失踪事件(波兰);
- 115.79 在国内对民主和人权活动人士的失踪和死亡展开独立调查(美利坚合众国);
- 115.80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国家立法中界定强迫失踪罪,以便调查和惩处此类行为的实施者(阿根廷);

- 115.81 防止和打击任意逮捕、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虐待，特别是针对苗族人的这类行为；对此类行为展开公正和独立的调查；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 115.82 修改国家立法，以确保其完全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并特别规定公正审判和免遭酷刑和任意拘留(乌克兰)；
- 115.83 继续实施改善拘留条件、保障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措施和方案(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5.84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努力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赞比亚)；
- 115.85 加强司法独立，确保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充分有效地获得司法补救(意大利)；
- 115.86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司法独立和公正(捷克)；
- 115.87 继续努力促进法治和善治，特别是加强司法部门(摩洛哥)；
- 115.88 加强司法机构，提高法律专业学生和法律专业人员的能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5.89 通过《2009-2020 年法律部门法治总体规划》，加强当前改善司法部门和建设善治和公共行政的进程(土库曼斯坦)；
- 115.90 确保表达自由权(塞浦路斯)；
- 115.91 加强表达自由，取消对独立媒体的限制，为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提供安全环境(意大利)；
- 115.92 确保保障一切形式的表达自由(挪威)；
- 115.93 通过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确保表达和媒体自由(拉脱维亚)；
- 115.94 通过重新审查相关立法，包括《刑法》第 65 条，保障和平行使表达自由权(丹麦)；
- 115.95 通过修订立法，保证有效行使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从而不妨碍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卢森堡)；
- 115.96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废除《刑法》关于叛国行为的第 56 条和关于反国家宣传的第 65 条，从而确保表达自由权(荷兰)；
- 115.97 审查并修订与表达和集会自由有关的立法和做法，以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职能(新西兰)；
- 115.98 废除所有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禁止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立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5.99 确保对行使表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任何限制均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要求(比利时)；

- 115.100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新闻、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乌拉圭)；
- 115.101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改革刑事诽谤立法(爱沙尼亚)；
- 115.102 充分履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尊重和保障表达自由权(加拿大)；
- 115.103 保证所有人都能不受阻碍地私下获取国内外媒体信息，无论是在线下还是网上(爱沙尼亚)；
- 115.104 使《刑法》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并立即释放根据这些条款逮捕和拘留从而限制了其合法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人(美利坚合众国)；
- 115.105 通过修订媒体法和打击网络犯罪法，保障人们切实行使表达自由(卢森堡)；
- 115.106 修改限制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法律，以符合国际人权法(澳大利亚)；
- 115.107 推行立法改革，保证保护和自由行使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西班牙)；
- 115.108 通过释放所有仅仅因为行使或捍卫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新闻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人，保障和平集会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新闻自由(法国)；
- 115.109 终止任意逮捕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个人，包括那些以和平方式批评政府、直言基础设施或投资项目的负面影响或揭露腐败事件的人(德国)；
- 115.110 考虑到为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创造和维护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的重要性，避免对和平行使公民权利，包括隐私权以及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的个人提起刑事诉讼(爱尔兰)；
- 115.111 确保充分享有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并着手充分调查所有关于任意逮捕、强迫失踪和因表达政治反对意见或批评国家政策而被定罪的指控(捷克)；
- 115.112 为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创造和维持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以便为政策制定和国家发展做出建设性贡献(挪威)；
- 115.113 停止逮捕和平表达意见的人(瑞士)；
- 115.114 修订第 238 号法令及相关修正案，使其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取消以下做法：繁琐的注册要求；任意削减协会的活动和资金；未注册协会被定罪，其成员受到政府骚扰；非营利协会可被任意解散，且无权上诉(美利坚合众国)；
- 115.115 促进有利环境，使民间社会组织能够更好地运作(澳大利亚)；

- 115.116 审查并修订第 315 号法令，确保针对宗教团体的行政程序不具有任意性、模糊性和歧视性，并消除地方官员歧视和迫害宗教少数群体的广泛空间(所罗门群岛)；
- 115.117 允许所有宗教团体自由集会和开展活动，无论其是否注册或登记(所罗门群岛)；
- 115.118 引入一种监督和监管地方官员的机制，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确保他们的做法符合人权标准，并且不任意和歧视性地针对基督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所罗门群岛)；
- 115.119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包括加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格鲁吉亚)；
- 115.120 制定并实施一项关于人口贩运和现代奴隶制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此为框架评估打击现代奴隶制的进展，并为该国家行动计划分配预算资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5.121 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及相关劳动和性剥削，特别重视儿童受害者、妇女和少数民族成员(捷克)；
- 115.122 继续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措施和方案(菲律宾)；
- 115.123 进一步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包括改进执法做法，以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并向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康复服务(白俄罗斯)；
- 115.124 继续努力确保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得到保护，包括方便他们获得庇护(大韩民国)；
- 115.12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对儿童的贩运，包括以劳动和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终止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有害做法，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 115.126 加紧努力，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人口贩运(卡塔尔)；
- 115.127 加大努力，通过加强针对偏远地区弱势群体的提高认识运动，消除人口贩运现象(印度尼西亚)；
- 115.128 采取预防和认识措施，以进一步打击人口贩运(阿塞拜疆)；
- 115.129 以更有效的方式向作为自然单位和最重要的社会基础的家庭提供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5.130 继续采取措施实施国家减贫行动计划，以减轻贫困和提高生活水平(缅甸)；
- 115.131 确保有效实施有针对性的国家发展方案，以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乌兹别克斯坦)；
- 115.132 继续采取旨在消除贫困的具体行动，并继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古巴)；

- 115.133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贫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巴基斯坦)；
- 115.134 继续开展减贫工作，有效实施减贫计划和方案(不丹)；
- 115.135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减少贫困人口数(中国)；
- 115.136 继续制定关于包容性增长和减贫的政策和立法(新加坡)；
- 115.137 继续努力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以进一步促进人民享有人权(越南)；
- 115.138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孟加拉国)；
- 115.139 加快努力实现经济增长，旨在提高所有人、包括偏远地区居民的生活水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5.140 加强努力，在偏远地区提供社会服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5.141 继续实施发展计划，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也门)；
- 115.142 制定一项国家政策，使农村地区的人能够受益于旨在减贫的经济方案(卡塔尔)；
- 115.143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开展减贫工作(阿塞拜疆)；
- 115.144 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加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菲律宾)；
- 115.145 继续在卫生和教育部门实施减贫措施和投资，包括将人权知识纳入这些措施和教育课程，以便进行宣传并在全国内提高对人权原则的认识(印度尼西亚)；
- 115.146 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继续加强在卫生、教育和减贫方面的定向投资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5.147 加快努力实现经济增长，旨在提高所有人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在保健服务方面和针对偏远地区居民(科威特)；
- 115.148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投资卫生和教育部门(包括在农村地区)，实现包容性的社会经济发展(尼泊尔)；
- 115.149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并促进所有公民获得教育(孟加拉国)；
- 115.150 确保因开发项目的土地特许权引起的人口迁移根据相关国际标准，特别是不歧视原则，并在充分协商和补偿的情况下进行(波兰)；
- 115.151 改进开发和投资项目的规划，以避免强行迁离，并完善土地征用的重新安置和补偿计划(卢森堡)；
- 115.152 尽最大能力管理所有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水坝及其安全，以避免强行迁离，让相关社区参与决策过程，并在迁离不可避免的情况下，保证根据国际标准实施有效的赔偿和重新安置方案(瑞士)；

115.153 确保包括 2019 年土地法在内的法律的通过和执行以及土地管理和使用政策的执行是一个协商和透明的过程，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德国)；

115.154 确保全面有效地实施关于生殖健康、母亲和新生儿服务及儿童保健的国家战略计划以及《母亲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文莱达鲁萨兰国)；

115.155 继续实行政策，改善公共卫生服务的获取和质量，并特别关注农村地区 and 降低婴儿死亡率(古巴)；

115.156 加大努力，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5.157 实施旨在降低较高的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的政策(格鲁吉亚)；

115.158 扩大公共卫生系统，以期向所有人提供更多的基本卫生服务，以及降低儿童死亡率(吉尔吉斯斯坦)；

115.159 继续加强国家卫生系统，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5.160 加倍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并实施旨在降低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方案(阿富汗)；

115.161 有效实施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方案，特别是通过提高助产士的技能以及制定孕产妇和新生儿护理质量标准(阿尔及利亚)；

115.162 继续努力降低婴儿、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以及营养不良率(亚美尼亚)；

115.163 继续加强努力，支持包容性增长，并优先为初等教育、降低营养不良率及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分配预算(印度)；

115.164 继续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资源分配，为年轻人、妇女和男子以及偏远地区居民获得高质量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家庭服务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斐济)；

115.165 消除妇女和女童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障碍，2016 年《防止不安全堕胎准则》规定了上述服务(冰岛)；

115.166 将危及孕妇健康、强奸、乱伦或严重胎儿损伤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并将所有其他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爱沙尼亚)；

115.167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特别是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马来西亚)；

115.168 加大努力执行政策和方案，确保全国范围内的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乌拉圭)；

115.169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适当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并实行政策，包括提高认识，以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挪威)；

115.170 继续增加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获得保健服务和教育的机会(日本)；

- 115.171 扩大对农村和偏远地区服务的投资，提高服务的可获得性和质量，特别是教育和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应对妇女、女童和少数民族成员的具体需求和脆弱性(葡萄牙)；
- 115.172 继续努力改善公共卫生政策的执行，并在偏远地区发展卫生保健基础设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5.173 扩大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公共卫生网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5.174 划拨充足的资源，为人民提供负担得起的优质基本医疗服务(越南)；
- 115.175 进一步发展卫生事业，加强公共卫生系统(中国)；
- 115.176 继续努力发展卫生部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埃及)；
- 115.177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的受教育权(文莱达鲁萨兰国)；
- 115.178 进一步促进教育，努力向所有儿童提供义务教育(中国)；
- 115.179 加强措施，提高教育系统的质量和范围，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古巴)；
- 115.180 加强与教育领域区域和国际机构的伙伴关系，确保全民获得优质教育(约旦)；
- 115.181 继续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所有儿童获得免费和优质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吉尔吉斯斯坦)；
- 115.182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让所有儿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卡塔尔)；
- 115.183 继续努力为确保所有儿童获得免费优质教育创造有利条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5.184 继续努力为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马来西亚)；
- 115.185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不论男女)和青少年充分和免费获得优质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5.186 进一步加强措施，确保在偏远地区分配足够的教师并改善学校设施(缅甸)；
- 115.187 进一步努力解决女童在教育方面的差距(新西兰)；
- 115.188 继续采取具体行动，消除受教育机会方面的差距，特别是农村不同族裔群体之间的差距，以此作为消除贫困、打击早婚和人口贩运的手段(挪威)；
- 115.189 通过在偏远地区提供充足的学校设施和教师，加强进一步实现受教育权的措施(巴基斯坦)；
- 115.190 为解决教师短缺问题，考虑酌情与双边伙伴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吸引和培训志愿教师(新加坡)；
- 115.191 加强措施，进一步促进受教育权，特别是确保偏远地区有足够的教师和学校设施(越南)；

- 115.192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能，使其更多地参与各级决策(缅甸)；
- 115.193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在各级决策职务的权能(巴基斯坦)；
- 115.194 继续实施措施，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菲律宾)；
- 115.195 继续巩固促进妇女更大参与和平等、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福祉的国家机制(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5.196 继续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并为促进妇女赋权营造适当的环境(突尼斯)；
- 115.197 加强努力，增加妇女对公共事务和经济发展的参与(柬埔寨)；
- 115.198 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政治中的代表性，特别是适用妇女在各级政府中至少占比 25% 的规定(加拿大)；
- 115.199 继续通过并实施国家计划，在生活的所有领域增强妇女权能(阿塞拜疆)；
- 115.200 确保所有女童和妇女，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童和妇女，能够接受教育，消除阻碍女童上学的歧视性定型观念，并提高父母和地方当局对妇女教育重要性的认识(阿尔及利亚)；
- 115.201 继续采取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培训(不丹)；
- 115.202 继续努力发展一个全面的儿童保护系统，配备具体的预算拨款、人力资源和适当的后续机制，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斐济)；
- 115.203 继续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并改革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司法和法律框架(尼加拉瓜)；
- 115.204 通过一项全面战略，消除对边缘化或弱势儿童的歧视(东帝汶)；
- 115.205 采取措施，进一步制定全面的儿童保护国家政策和战略，旨在消除对边缘化或弱势儿童、包括女童的歧视(保加利亚)；
- 115.206 促进加强儿童保护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努力(突尼斯)；
- 115.207 禁止在一切场合对儿童任何形式的体罚(乌拉圭)；
- 115.208 确保《刑法》明文禁止体罚儿童，无论是多么轻的体罚(赞比亚)；
- 115.209 扩大和加快实施现有框架，以降低农村地区较高的童婚率(冰岛)；
- 115.210 采取措施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塞浦路斯)；
- 115.211 制定切实将童婚定为犯罪的立法，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种做法(智利)；
- 115.212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3 和 5.4，实施方案和措施，以杜绝女童中的早孕、强迫婚姻和早婚现象(巴拉圭)；
- 115.213 保证严格适用禁止早婚和一夫多妻制的家庭法，特别是在农村和少数民族社区(西班牙)；

115.214 修改立法，以禁止强迫婚姻，并结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者不受惩罚的现象(法国)；

115.215 立即采取行动，将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以及买卖儿童行为定为犯罪(塞浦路斯)；

115.216 通过法律条款，按照国际法律标准，将一切形式对儿童的性剥削定为犯罪，特别是对卖淫儿童的性剥削和网上儿童性剥削，以便为所有儿童，包括少数民族儿童提供实质保护(波兰)；

115.217 采取立法措施，确保禁止一切形式的性虐待、剥削和买卖儿童行为，并将其定为犯罪(丹麦)；

115.218 加大努力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东帝汶)；

115.219 采取立法措施，将一切形式的性虐待、暴力、剥削和买卖儿童行为定为犯罪(爱沙尼亚)；

115.220 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禁止童工，包括毫无例外地将最低就业年龄定为 14 岁，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和激励所有儿童、包括女童上学，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葡萄牙)；

115.221 通过法律和行政规定，免费发放出生证，并在所有地区建立民事登记办公室，特别注重农村地区(墨西哥)；

115.222 划拨财政和人力资源，实施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5.223 划拨财政和人力资源，实施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东帝汶)；

115.224 继续采取行动和举措，实施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贝宁)；

115.225 考虑建立一个有效的系统，确定并应对残疾儿童的个人支助需求(保加利亚)；

115.226 确保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并对他们遭受的任何攻击展开及时、彻底和独立的调查(阿富汗)。

11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was headed by H.E. Mr. Bounkeut Sangsomsak, Minister to the Prime Minister's Office,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Thongphane Savanphet,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 H.E. Mr. Kham-In Khitchadeth,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Lao PD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Delegate;
- Hon. Mr. Viengthavison Thephachanh, Member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Vice-Chairman of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National Assembly, Delegate;
- H.E. Mr. Khamphanh Bounphakhom, Vic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Supreme Court, Delegate;
- H.E. Mr. Phoukhong Sisoulath,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to the Kingdom of Belgium, and to the European Union, Delegate;
- Brig. Gen. Mr. Somlid Daohongsuli,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Detention and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Delegate;
- Mr. Douangmany Gnotsyoudom,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legate;
- Mr. Pineprathana Phanthamal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Mass Media,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ulture and Tourism, Delegate;
- Mr. Nalonglith Norasing,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for Law Review and Assess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Delegate;
- Mr. Sosonephit Phanouvong,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Delegate;
- Mr. Phongsaysack Inthalath,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Labour Managemen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Delegate;
- Mr. Chit Thavisay,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Poverty Reduction Fund,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Delegate;
- Ms. Chansoda Phonethip, Executive Board Member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Advancement of Women and Mother-Child,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Secretariat Office to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Advancement of Women and Mother-Child, Delegate;
- Mr. Sitsangkhom Sisaketh, Counse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Lao PD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legate;
- Mr. Sisavath Koumphon,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Policy for Devotees, Disabilities and the Elderly,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Delegate;
- Mr. Kanya Khammoungkhoun,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legate;
- Ms. Vilayluck Seneduangdeth,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legate;
- Mr. Thiphason Sengsourinha,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legate;

-
- Mr. Xayfhong Sengdara, Deputy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legate;
 - Mr. Khonesavanh Panyanouvong, Deputy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legate;
 - Mr. Alomlangsy Rajvong,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Lao PD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legate (Interpreter);
 - Mr. Phetvanxay Khouasakoun, Official,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legate (Interpreter);
 - Ms. Sililat Siengsounthone, Third Secretary, the Embassy of the Lao PDR to the Kingdom of Belgium, Delegate;
 - Mr. Kittiphone Sayaphet,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Lao PD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legate (Focal Point);
 - Mr. Khankeo Somsengdeuane, Secretary to the Minister to the Prime Minister's Office, Delegate;
 - Mr. Sathaphone Mounlasarn, Photograph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Lao PD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legate;
 - Mr. Thongchanh Douangmalalay, President of the Lao Disabled People Association, Observer; and
 - Mrs. Virith Kattiignavong, Director of Sengsavang (SSV), INGOs support the Venerable Child and Women, Observer.
-